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码：2016-041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 2 个交易日（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日，以上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之中。

2、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66%股权，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有意转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之中。

- 3、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8、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9、经自查，公司未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